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以书面、邮件或通讯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2020年1月22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鉴于赵富明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选举公司现任非职工代表监事陈志忠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为止。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监事、总经理辞职及补选董事、监事、聘任新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5 票	0 票	0 票	不适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赵富明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

职工代表监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提名吴焘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公司将另行通知），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为止。本次提名后，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监事、总经理辞职及补选董事、监事、聘任新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5 票	0 票	0 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

附：陈志忠先生、吴焘先生简历

陈志忠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曾任南京高恒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京旭宁德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重庆华歌生物化学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重庆中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陈志忠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核实，陈志忠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吴焘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南京树脂厂技术员，南京市灯饰有限公司技术员，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员、车间主任，南京第一农药厂副厂长，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副董事长；现任南京华洲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吴焘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核实，吴焘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